

DONGWUXIAOSHUODAWANGSHENSHIXI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混血豺王

沈石溪 著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

品藏书系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DONGWUXIAOSHUODAWANGSHENSHIXI
PINCANGSHUXI

混血豺王

沈石溪 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混血豺王/沈石溪著. —杭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10.8(2012.7重印)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ISBN 978-7-5342-6009-4

I. ①混…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8130号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混血豺王

沈石溪/著

责任编辑 平 静

美术编辑 周翔飞

内文插图 胡志明工作室

装帧设计 小飞侠

责任校对 倪建中

责任印制 林百乐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网址:www.ses.zjcb.com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25 插页 4

字数 161000

印数 365001—385000

2010年8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8次印刷

ISBN 978-7-5342-6009-4

定价:1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MULU

精彩提示	1
第一章 雨裂沟里的秘密	5
第二章 血管里一半是豺血	34
第三章 老黑狗的报复	50
第四章 丧家犬回到豺群	65
第五章 豺狼大战	84
第六章 荣登王位	118
第七章 兔嘴殉身	137
第八章 迟来的爱情	160
第九章 艰难的抉择	186
第十章 大屠杀	224
第十一章 自我毁灭	254
动物档案——豺	269
闯入动物世界	279
获奖记录	288
珍藏相册	290

精彩提示

亲爱的读者,如果你已经看过“动物小说沈石溪·品藏书系”中的长篇动物小说《双面猎犬》,“精彩提示”的文字,你就可以省略不看,将视线跳跃过去,直接欣赏后面的章节;但假如你没有读过《双面猎犬》,那么下面的这些文字则应仔细阅读。

《双面猎犬》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在滇北高原的日曲卡雪山,一只名叫洛夏的公猎狗,在怒江边追逐一只名叫达维娅的母豺。正值洪汛期间,怒江里漂浮着一棵棵从上游被洪水冲刷下来的大树。母豺达维娅慌不择路,跳进停浮在岸边的一棵珍珠栗树,猎狗洛夏也紧跟着跳了上去。就在这时,珍珠栗树漂离江岸,被激流推往江心。

狗和豺水性都很一般,不敢跳到波涛汹涌的怒江泅渡回岸,只好乘坐在珍珠栗树上随着滚滚洪流驶向下

游。珍珠栗树在浪峰谷底穿行，为了活命，洛戛和达维娅只能紧紧依靠在一起，以免被剧烈的颠簸抛进江去。

两天两夜后，珍珠栗树终于在远离日曲卡雪山的一个名叫野猴岭的地方再度泊岸。

为了生存，猎狗洛戛与母豺达维娅只有互相依靠，互相协作，共同狩猎。它们战胜了诡计多端的猴群，建立起温馨的小家庭。不久，母豺达维娅怀孕了。

就在临产前，猎狗洛戛的主人——猎户寨村长阿蛮星突然出现在野猴岭，隔着怒江呼唤洛戛。对主人无限忠诚的洛戛立刻抛妻弃子，前往吊索桥与阿蛮星相会。

母豺达维娅恼羞成怒，趁洛戛与主人在摇晃的吊索桥上相会之际，突然从背后蹿上来，将洛戛从桥上撞下浊浪翻滚的怒江。猎狗洛戛死于非命。母豺达维娅侥幸躲过猎枪子弹，回到阔别两个多月的埃蒂斯红豺群。半个月后，母豺达维娅产下一只雄性幼崽，取名白眉儿。

达维娅产下白眉儿不久，便一病不起。为了能让出生仅半个月的白眉儿在自己死后仍能活下去，达维娅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巧设毒计，将母豺黑蝴蝶所生的一双儿女害死，并将幼豺风笛的尸体塞在自己事先挖好的土坑里。它用身体严严实实地盖住土坑，把谋杀小风笛的秘密掩埋在自己身体底下，瞒天过海，让蒙在鼓里的母

豺黑蝴蝶心甘情愿地做了白眉儿的养母。

达维娅以为自己为白眉儿扫清了生存障碍，放心地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不幸的是，半个月后，有“森林殡葬工”之称的秃鹫飞临埃蒂斯红豺群，啄食达维娅的尸体，就像突然打开了盖子一样，小风笛的残骸暴露出来，达维娅生前罪恶的谋杀也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母豺黑蝴蝶立刻中止抚养白眉儿，整个豺群也都把白眉儿当做异己和罪孽。白眉儿受尽白眼、鄙夷、欺凌和屈辱，在苦难的煎熬中一天天长大，成为埃蒂斯红豺群排序最末端的“苦豺”。

白眉儿虽然是豺群中地位最低的“苦豺”，但它是优秀猎狗和母豺结合的产物，具有明显的杂交优势，身材高大健硕，在普通豺面前犹如鹤立鸡群。这引起了豺王夏索尔的猜疑和嫉恨，几次三番陷害它，欲置它于死地而后快。白眉儿凭借着优秀的身体素质和高超的狩猎技艺，一次次化险为夷。然而，豺王夏索尔的阴谋层出不穷，白眉儿防不胜防，终于不幸掉进豺王夏索尔设置的圈套，被无情地逐出豺群，成为一匹无依无靠的流浪豺。

白眉儿吃了上顿愁下顿，日子过得比黄连还苦。为了活命，它无奈地接受了一位名叫苦安子的山民扔给它的食物，做了猎户寨的猎狗。它巧妙地掩饰自己身上豺

的行为和特征,尽可能展示自己身上狗的特性,希望能做一条在猎场上纵横驰骋的好猎狗。但命运并未能成全它,它的主人苦安子是个酒鬼,逼迫它去偷鸡,成了可耻的偷鸡贼。终于有一天,它在偷鸡时被愤怒的村民当场抓获。作为惩罚,它只得被主人牵到市场上,脖子上插上两根稻草当做菜狗出售。

就在白眉儿即将被狗贩子用枣木棍砸断鼻梁毙命时,猎户寨村长阿蛮星出手救了它。它换了主人,成了阿蛮星家的猎狗。它机智地抓住了真正的偷鸡贼——狡猾的红狐,洗清了蒙在自己身上的冤屈。在一次狩猎中,它以灵敏的嗅觉、丰富的丛林生活经验和出色的狩猎技艺,技压群犬,独占鳌头,猎获了一只珍贵的猓猓,成为猎户寨最优秀的猎犬。

主人阿蛮星把象征着荣誉和地位的一副镶嵌着闪闪发亮铜钉的护脖儿从老黑狗的脖颈上解下来,戴在了白眉儿的脖颈上。白眉儿从此成为猎户寨猎狗群的首领。

看起来,白眉儿苦尽甘来,过上了深受主人宠爱的幸福的猎狗生活。然而,它血管里流的一半是狗血,一半是豺血,这就决定了它的命运之舟不可能风平浪静。更大的生死考验,更大的情感磨难,正在等着它——

第一章 雨裂沟里的秘密

春光明媚，山林一片翠绿。

山间小路上，戴着漂亮的护脖儿的白眉儿迈着轻快的步子，小跑着。主人阿蛮星用细麻绳牵着老黑狗，跟在它的后面。

两条猎狗跟着同一个主人到日曲卡山麓狩猎。

天气很好，一缕缕阳光透过树梢的新叶洒向大地，乳白色的晨岚在树间袅绕。白眉儿的心情比天气更好，容光焕发，精神抖擞。自从去年初冬它投靠人类后，历经艰辛，历经磨难，终于苦尽甘来了。成功猎杀猞猁后，阿蛮星对它的宠爱更是一天浓似一天，不仅顿顿有荤腥，闲下来时还常常把它搂进怀里，深情地抚摸。白眉儿是知甘苦的狗，很珍惜主人对自己的这份情谊，打猎时格外卖力，次次都冲在头里，回回都不落空。主人脸面有了光彩，对它就愈

加疼爱。有时它兴趣来了，还会独自进山，叼回只野兔或狗獾什么的，喜得主人眉开眼笑，逢人便夸它是一条千金难买的好猎狗。

不仅主人对白眉儿越来越好，猎户寨的村民们也彻底改变了对它的看法，再没有人朝它吐口水瞪白眼，再没有人踢它打它骂它是贼，再没有人指指戳戳怀疑它是豺狼投的胎。它走到哪里，都会受到友好的欢迎，或者慷慨地扔给它一根骨头，或者慈善地赐给它一个微笑。尤其是巫娘，不知出于一种什么心理，见着它就要拿点好吃的喂它，一只田鸡，半块馅饼，硬往它嘴里塞，还用那串走兽髌骨做成的念珠在它头顶绕着圈圈，口中念念有词，说是给它开光，求山神猎神寨神保佑它永远平安。就连过去一贯欺负它的酒糟鼻，也转变了态度，见着它就跷起大拇指，表示称赞和问候。

在猎户寨的狗群里，它的境遇更是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一个落魄潦倒的可怜虫一跃成为灿烂的明星；地位扶摇而上，变成群狗的领袖，除了老黑狗黑虎外，所有的狗都对它服服帖帖，俯首称臣；那些过去欺凌过它的狗，现在见着它都会谄媚地朝它摇尾巴，它本来就身躯高大，相貌堂堂，一表狗才，如今配上一副闪闪发亮的护脖儿，更显得仪表俊美，神气十足，站在狗群里，有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最让它得意的是赢得了巫娘家那条名叫冰冰的

白母狗的爱意。冰冰唇吻上翘，双目细长，脖颈光滑风骚，身段丰满，尤其是臀部，浑圆如磐，饱含刚刚成熟的雌性的韵味，用狗的标准来衡量，算得上一条绝顶美狗。冰冰青春年华，含苞欲放，寨子里很多公狗都对它垂涎三尺，黏黏糊糊想贴上去占便宜，但冰冰就像它的名字一样，见到热情如火的公狗，便将那根漂亮的白尾巴紧紧盖在两胯之间，嘴脸冷如冰霜，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凌然姿态。冰冰过去对白眉儿的态度也十分恶劣，像监视囚犯似的监视它，如今却主动和它修好，有事没事陪伴在它身旁，态度柔顺乖巧得就像只猫。俗话说，雌性是雄性的一面镜子，白眉儿从冰冰身上看到了自己的魅力与风采。

白眉儿在山路上小跑着，不时回头用充满感激的眼光望阿蛮星一眼。它知道，自己能有今天，全靠主人的栽培。村长的爱犬，本身就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势，再加上它忠贞骁勇的品性，才会越来越受到村民们的喜爱和狗群的拥戴。假如没有主人的信赖和理解，它早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它时时怀有一种感恩图报的心情。它一面跑，一面竖起耳朵耸动鼻翼，用灵敏的听觉和嗅觉在静谧的山林间搜寻，希冀能发现有价值的猎物，让主人满载而归，让主人高高兴兴。

登上一道山梁，突然，白眉儿看见前面林子里闪过一个红影子，好像是匹豺。主人的视力也很好，也同时看见

了，立刻喝道：“白眉儿，是恶豺，快追！”

主人的语调里充满了对豺的厌恶与憎恨。

白眉儿不敢怠慢，立即像股疾风朝前面那匹豺蹿过去。

山林里飘着薄薄的雾岚，白眉儿只望得见前面那匹豺朦胧的身影，无法看清究竟是谁。但它很清楚，自己正在追撵埃蒂斯红豺群中某一个成员。它闻到的就是它十分熟悉的埃蒂斯红豺群的气味；这一带是埃蒂斯红豺群的活动领地，不会有其他豺群的踪迹。

它并没有因为正在逃亡的猎物是埃蒂斯红豺群中的一员而放慢自己的速度，恰恰相反，它比平常的狩猎更加卖力，穷追猛撵，恨不得立刻就把前面那匹豺扑倒咬翻。

它已决心做条好猎狗了，当然要和豺彻底决裂。对它来说，埃蒂斯红豺群里没有温馨的回忆，没有丝毫值得留恋的地方。回想起过去在埃蒂斯红豺群里的生活，那简直就是一场用黄连浸泡的噩梦。大冬天它被豺群驱赶出境，还差点被豺王夏索尔咬死。它和埃蒂斯红豺群之间有的只是仇恨。因此，猎杀埃蒂斯红豺群的成员，对它来说，没有任何情感上的障碍。人类温暖的火塘，主人亲切的抚摸，已经彻底改造了它豺的灵魂，塑造了全新的狗的灵魂。它现在过的是没有饥饿也没有寒冷的日子，要地位有地位，要荣誉有荣誉，要伙伴有伙伴，还有一位称心如意的好主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狗了。它非常满意自己现在的猎狗

生活，这辈子不可能再回埃蒂斯红豺群去做一匹豺了。它不再是豺，而是与豺没有任何瓜葛的猎狗。猎狗捉豺，天经地义。它没有什么好犹豫的。

捕捉一匹豺，对白眉儿来说，意义十分重大：当它把过去的同类当做猎物去追捕去噬咬，其实就是一个灵魂的净化过程，用行动证明自己从心灵到外表都是地地道道的狗；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就是可以彻底打消老黑狗对它的怀疑。不知怎么搞的，整个猎户寨的人和狗都对它转变了看法，唯独老黑狗仍用对待暗藏的异己分子的态度对待它，总是对它毛尖上那层豺的红艳，吹毛求疵，总是对它身上残留的豺的气味，揪住不放，总把它视为豺的奸细，看做混血的怪胎。假如它当着老黑狗的面咬断一匹豺的颈椎，就可向老黑狗表明自己已同豺划清了界线，经历了血的洗礼，狗的灵魂也就定型了，再也不可能逆转了。

很快，白眉儿与豺的距离越缩越短，只差几步远了。

前面是一片早已凝固的泥石流，怪石嶙峋，石与石之间的泥沙里长着一束束狗尾草，中央部位有一条长长的雨裂沟。

那匹豺丧魂落魄，慌不择路，一头钻进雨裂沟去。

雨裂沟很窄，但有点深。

看来，这匹被它追撵的豺生性愚钝，缺乏在危急关头应变的能力。钻进雨裂沟，无疑是死路一条。雨裂沟没有

第二个出口，再深也有尽头。假如是虎或豹在追撵，躲进雨裂沟算是一种良策，因雨裂沟很窄，大型猛兽钻不进来。但用同样的办法对付狗就不灵了，狗的形体与豺大同小异，豺能钻的地方，狗也能钻。它白眉儿虽说身坯高大些，但也不妨碍钻雨裂沟。

倒霉的豺逃到雨裂沟底端，无路可逃了。穷途末路，便不顾一切地回转身来，龇牙咧嘴低声啸叫，摆出一副困兽犹斗状。

白眉儿不紧不慢地靠拢去。虽然雨裂沟里光线很暗，它还是看出被它逼进死胡同的是一匹体格并不强壮的母豺。它一条猛犬，要对付一匹母豺，是绰绰有余的。主人和老黑狗正往这里赶来，它有主人做靠山，有猎枪衬底，在这场较量中占着绝对优势。它不用费太大的力气就可制伏眼前这匹母豺。

豺惊慌地盯着它，准备应付最后的搏杀。

太阳冉冉升起，一束阳光把黑黢黢的雨裂沟照得通亮，把那张豺脸照得一清二楚。

母豺头上的毛有点灰暗，就像一只在黑泥里滚过的红浆果，下巴颏豁了一个口子，成了兔嘴，不时有唾液从豁口流淌出来，像吊着一根白线。这是一张十分丑陋的豺脸，却也是白眉儿无法忘怀的豺脸。

它可以毫无顾忌地咬死埃蒂斯红豺群中任何一匹豺，

唯独眼前这匹母豺是例外。

这匹母豺因其生理上的明显缺陷，而取名叫兔嘴。兔嘴不仅嘴上有个V形豁口，那身豺毛也像患过疥疮似的癞秃斑驳，十分难看；嗓门喑哑，即使表示友好的嚣叫，也因声音变调，听起来像在同谁谩骂吵嘴。豺的社会崇尚力量，也讲究美，兔嘴长相丑陋，很不讨公豺喜欢，在豺群里地位低卑，长到五岁了，仍孑然一身；其他母豺在这个年龄，至少也是生育过一至两胎的母亲了；不是兔嘴有什么独身的怪癖，而是没哪匹公豺愿意同兔嘴踩背交尾。

这是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或许正因为如此，兔嘴与白眉儿有一段相依为命不同寻常的交往。可以这么说，要是没有兔嘴，它白眉儿极有可能活不到今天。

那是白眉儿还刚满半岁的时候，日曲卡山麓刮起了一场百年不遇的暴风雪。北风怒号，鹅毛大雪铺天盖地，奇冷无比。其他幼豺都蜷缩在母豺温暖的怀里，度过漫长的冬夜。白眉儿没有母豺，也没有窝，只能钻在树叶下过夜。

半夜，它被冻醒了，四肢僵木，瑟瑟发抖。它还是只幼豺，身上没有多少热气，再这样煎熬下去，不等雪霁天晴，它就会被冻成冰棍儿的。为了活命，它涎着脸，麻着胆，去钻别的豺窝。它只有钻进成年豺的怀里，才能免于被冻死。它先去钻黑蝴蝶的窝，黑蝴蝶像驱赶一条讨厌的

蛇一样把它踢了出来。它又去钻罕梅占据的那个树洞，结果更糟糕，差点被咬伤鼻子。

天寒地冻，各窝成年豺照顾自己的孩子都来不及，谁还有心肠管一个没爹没妈的孤儿呀。

白眉儿吃了几次闭门羹，没有力气也没有勇气再去钻别的豺窝。它卧在没遮没拦的雪地里，凄凉地哀嚎着，等着死神降临。雪花很快把它盖了起来，像个隆起的小雪丘，更像个小小的坟冢。

它迷迷糊糊时，觉得有谁把它从积雪下叼了出来，不一会儿，一股暖意弥漫全身，仿佛钻进了太阳的怀抱。它睁开眼一看，哦，原来自己是在兔嘴的怀里。好心肠的兔嘴听到它的哀嚎，顶着风雪从栖身的石缝里出来，把它捡了回去。

它依偎在兔嘴的怀里，彻骨的寒冷消失了，它享受到了一种温馨的母爱。从此，每到夜晚，它都要摸到兔嘴的窝里来。

两匹孤苦伶仃的豺，成了相依为命的伴。

一直到它被豺王夏索尔粗暴地赶出豺群前，它和兔嘴都保持着这种亲密的关系。

这是它在埃蒂斯红豺群里唯一难以忘怀的情谊。

此时此刻，假如换了埃蒂斯红豺群任何一匹别的豺，白眉儿都会毫不迟疑地扑过去咬断对方的喉管，然后叼着

半死不活的俘虏，钻出雨裂沟，送到主人阿蛮星跟前去邀功请赏。

可偏偏就是兔嘴！

不知怎么搞的，白眉儿身上猎狗的胆魄消失得无影无踪。它觉得浑身虚软，怔怔地望着面前的兔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唉，命运为啥总是与它作对呢！

兔嘴也认出它来，豺脸上惊恐的表情化作惊讶，不再朝后退缩，而是朝前跨了一步，耸动鼻翼来嗅闻它的脸颊。这是豺与豺久别重逢后互相识别的一种仪式。

白眉儿也耸动鼻翼闻了闻，兔嘴身上有股它十分熟悉的温暖气息，这气息曾经慰藉过它孤寂的心，暖醒过它被冻僵的身体。

懵懵懂懂，似乎又回到了昔日的豺群。

“汪——”山坡下传来一声狗吠。是老黑狗在叫，老黑狗是被主人牵在手里的，老黑狗到了，说明主人也到了。

白眉儿猛然被惊醒，从梦幻状态回到现实。它往后一跳，将自己的身体与兔嘴的身体脱离开。它是狗，怎么能出卖原则丧失立场与豺勾勾搭搭呢。它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应格外珍惜。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重要的是现在；千万不能头脑发热，为了虚无缥缈的情感而损害现实利益，毁掉锦绣前程。现实一点，别玩虚的，它告诫自